

疫情何價？1兆至19兆間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昊天不惠，降此鞠誼大戾；問曰：「新冠病毒疫情究竟耗去台灣社會多少資源？」借佛陀在《金剛經》形容數量之大的語法：恆河沙數。然審視中央主管預算有關疫情防治以及紓困振興之直接支出，可窺豹一斑。

首先，各界最為熟悉的莫過於疫情《特別條例》所編列之8,400億經費。累計至「紓困4.0」動支情形（原預算及三次追加）、加上已箭在弦上的「五倍券」所須，8,400億經費已全數支配殆盡。

其次，109年度一般預算（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）中，為因應疫情相關經費（大多為一般性防疫措施，如酒精、洗手液等），中央政府支用45億、國營事業及其他非營利機關支用247億；同年度國營事業費用（如水電費等）減免金額144億。三者合計109年度中央政府一般預算為因應疫情，共計支出436億。110與111年度之金額目前尚不得而知，但若分別以109年度金額之兩倍與一倍概算，中央政府一般預算為因應疫情支出金額合計1,744億。

因此至111年底，在特別預算不再加碼的情形下，中央政府為因應疫情之直接支出經費，特別預算與一般預算加總超過1兆。

進一步追問疫情的完整經濟成本，問題變得非常的困難與棘手。按金額大小，第一應納入計算的是產出（財貨或勞務）的減少。就此，可以疫情爆發前預測之GDP與實現之GDP兩者間的差異來度量之。第二應納入考慮的是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國營事業與特種基金為疫情防治以及紓困振興所投入的資源。就此，不僅應計算預算中因應疫情之直接支出（所謂「線上數字」；above-the-line measures），還須將貸款、挹注企業資本與債務保證等成本計入（所謂「線下數字」；below-the-line measures）。此外，若為因應疫情而導致政府其他舉債的增加，由於挪用未來資源，也須與疫情防治以及紓困振興所投入的資源一併計入。

第三，不幸染疫死亡的生命或染疫對個人健康所造成的永久傷害，也都必須計算。然生命無價，如果可能，絕大多數人會願意以全部的財富來避免死亡，如何計算生命的價值？在經濟分析上，一般以「統計生命價值」（value of statistical life）予以量化，雖然未臻完善，但一般政策分析多有採用。至於染疫對於健康所造成的永久傷害，則可以工作能力喪失程度來計算損失金額。

第四，疫情對於教育與訓練造成影響，不利人力資本的投資與累積、並加速既有人力資本之折舊，後果是整體勞動生產力的下跌。疫情完整經濟成本的計算，也

必須將此生產力下跌的損失計入。

最後，疫情衝擊非僅限於前四項；許多衝擊也還有外部的成本應納入考慮，例如，企業倒閉除產值的損失外，亦使該企業之社會資本（corporate social capital）、技術上的「知能」（know-hows）等，一併隨之消滅。

美國著名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（Brookings Institution）於月前發布研究報告；大致按上述討論方向保守估算，新冠病毒所造成的經濟成本相當於 2019 年全球經濟產值。套用我國 2019 年 GDP 數據，疫情在台灣社會之經濟成本為 19 兆。